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 點 3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者：釋慧開副校長兼院長、林辰璋副校長兼處長、胡聲平處長、柳雅梅學務長、鄭絢文總務長、林純純處長、簡明忠處長(請假)、賴淑玲館長、廖怡欽主任(請假)、釋知賢院長(請假)、洪嘉聲主任、吳萬益院長、張裕亮院長(請假)、葉宗和院長(請假)、陳柏青院長、林俊宏主任、何應志主任、郭玉德主任、廖永熙主任(請假)、丁誌紋主任(賴怡婷助理代)、黃國忠主任、廖英凱主任、許伯陽主任、釋覺明所長、楊國柱主任(陳惟文助理代)、陳章錫主任(王雅嫻助理代)、張筱雯主任(曾琇玲助理代)、張心怡主任(鄧亦汝助理代)、張楓明主任(林楚軒助理代)、陳信良主任(陳燕琪助理代)、陳嘉民主任(請假)、吳建民主任(梁耕華助理代)、謝定助主任(楊左涓助理代)、周建明副教務長兼主任、李江主任(請假)、鄭順福主任(請假)、馮智皓主任(請假)、林倫全副主任、黃彥穎副主任(郭梵韋助理代)、李弘偉副主任、張雅婷副主任(李浣茹同學代)

同學代表：徐辰瑄同學、郭欣瑤同學、蔡建安同學、張仁楷同學(請假)、蔡品昕同學(請假)

列席者：劉瓊美組長、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劉佳春組員

記錄：丁子芸

壹、主席致詞：

因應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於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南華大學學則」、「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及「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等法規，循程序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111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報部，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覆，所報修訂條文全數核準備查。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南華大學學則」後，經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與教育部承辦人確認「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大學法 28 條」規定，提出修正本校學則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等條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敘述，因學則必須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且 111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召開在即，故於行政會議研議修正上述條文。

修正上述條文已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準備查。特此說明，本校學則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等條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敘述之歷程。另，111年5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法規除經「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等維持「校長公告實施」外，餘改回「校長核定後實施」。

貳、上次會議(111/5/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說 明
1.	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發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5.9	張巧宜	◎		已於111年5月27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2.	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發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5.9	吳佩珊	◎		已於111年5月27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3.	新訂「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學生無法取得勞動部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補考施行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5.9	何淑娟	◎		1.已於111年5月26日公告於生死學系網頁。 2.110-2補考已於111年6月13日辦理完畢。
4.	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5.9	何淑娟	◎		已於111年5月16日公布在幼教系網頁。
5	修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1.5.9	洪羽	◎		已於111年5月27日公布於教務處網頁。

6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 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5.9	周瑩怡	◎	1.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報部作業，教育部於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覆，所報修訂條文全數核準備查。 2.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7	新訂「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5.9	周瑩怡	◎	1.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完成報部作業，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436 號函覆，除第 2、6、9 條外，其餘新訂條文皆核準備查。 2.已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8	修訂「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本修正辦法於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111.5.9	周瑩怡	◎	1.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完成報部作業，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435 號函覆，所報修訂條文全數核準備查。 2.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9	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然請再檢視「肆、修課規定」的內容一致性。 二、此修業要點之「陸、指導教授申請」中，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請依據前述通過之「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修訂。	111.5.9	何淑娟	◎	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於生死學系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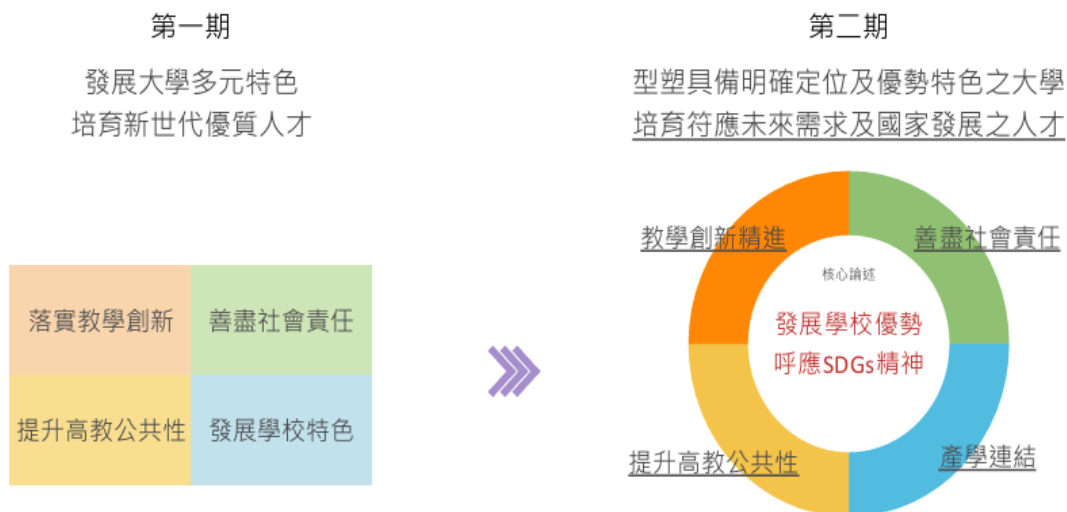
10	修訂「南華大學第三學期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5.9	洪羽	◎		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於教務處網頁。
11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國際處、教務處提案) 決議： 一、同意廢止「南華大學 2+2 雙學位學生班實施要點」。 二、照案通過。	111.5.9	郭玲瑜	◎		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廢止該要點。
12	修訂「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5.9	洪羽	◎		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於教務處網頁。
13	修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1.5.9	周瑩怡	◎		依決議辦法名稱已更名為「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並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14	<p>研訂「南華大學疫情期間課程調整遠距教學申請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若教師授課課程符合申請條件，填寫「南華大學疫情期間課程調整遠距教學申請表」經開課單位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後，得調整實施遠距教學。</p> <p>三、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相關規定調整時，教務處得依其規定調整之。</p>	111.5.9	洪羽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因應疫情情況，已依會議決議執行。
----	---	---------	----	---	--------------------------------

參、報告事項：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說明

(一)面向的轉變：生命教育、環境永續品牌(學校優勢)



(二)趨勢分析－未來關鍵能力

未來趨勢	素養導向人才	產業智慧化與數位化	STEM 人才需求	國際移動	永續發展
------	--------	-----------	-----------	------	------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 引導學生進行溝通協調與討論，結合設計思考等教學模式，促發學生自主學習與團隊合作。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 培養學生具備 資訊科技能力 以面對未來世界，並培養具備人文關懷、與社會及自然共好的現代公民。	跨領域 透過 科際整合 ，融合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與人文 ，培育具跨越文理觀點人才。 問題解決 透過做中學自主負責的學習活動，培養問題解決能力。	國際移動 系統性地培養學生國際溝通、國際適應、理解尊重跨國多元文化價值的能力。	社會參與 強化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成為展現利他行為的世界公民。
------	---	---	---	---	--

(三)績效指標

關鍵能力	共同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一)教學創新精進		
1.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	1.學生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能力提升及成效	1.UCAN共通職能「資訊科技應用」之前後測分數(新增) 2.UCAN共通職能「溝通表達」之前後測分數(新增) 3.曾修讀 數位科技微學程 人數、比例、成長率(校庫學29) 4.修畢 STEAM領域學門 學生占全體學士班人數(含性別)、比例、成長率(新增) 5.修畢 人文關懷課程 占全體學士班人數(含性別)、比例、成長率(新增) 6.以創新學制推動 資訊、STEAM及人文教學 之數量(例如微學分、模組課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比例、成長率(新增) 7.教師 發展教材、開發評量工具、發表教學實踐著作 之數量及狀況、比例、成長率(新增)
2.跨領域	2.學生跨領域能力提升及成效	1.修畢 跨領域課程 人數(包括跨域修讀、專業課程採跨域教學等)、比例、成長率 2.開設 跨領域課程 教師人數、比例、成長率(新增) 3.學生修畢 跨域學程 人數、比例、成長率 4.教師 參與非本系所共時授課或跨領域合作開課 之數量與比例(新增) 5. 模組化課程 的開設數量與比例(針對基礎課程、專業課程與核心課程) 6.開設 具體驗、實作、行動研究或個案研討 等課程設計之通識課程數與比例(新增) 7.以 跨領域為導向 所開發的 教學教法、評量工具及行政配套措施 之數量及狀況(新增)
3.自主學習	3.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及成效	1.UCAN共通職能「持續學習」之前後測分數(新增) 2.參與 自主學習課程 或專案之學生人數及占有學生比例(新增)

關鍵能力	共同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3.教師開設 問題導向 （或 專題導向 ）、 總整課程 、 實作課程 之數量及比例 (新增) 4.以 自主學習為導向 所開發的 教學教法 、 評量工具 及 行政配套措施 之數量及狀況 (新增) 5.開設 媒體識讀 或 資訊判讀 相關課程之數量及狀況 (新增)
4.國際移動	4.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之提升及成效	1.師、生 出國交流人數 、比例、成長率(校庫-學8) (新增) 2.師、生 來臺交流人數 、比例、成長率(校庫-學7) (新增) 3. 雙聯學制 學生人數比例、成長率(校庫-學6) (新增)
(二)善盡社會責任		
5.社會參與	5.社會參與能力提升及成效	1.學生修畢 社會參與課程 人數、比例、成長率 (新增) 2.學校 建構韌性校園 以 面對外在環境 (含天災、疫情等)衝擊之策略(含永續發展)(質性) (新增)
(三)產學合作連結		
6.問題解決	6.學生問題解決能力提升及成效	1. UCAN 共通職能「 問題解決 」之前後測分數 (新增) 2.學生 參與實習 人數、比例、成長率(校庫-學10-3) 3.大 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 博士級研發人才 計畫參與之人數、比例、成長率 (新增) 4.學校因應 彈性學制 及 學生職涯轉銜輔導機制 (質性) (新增)
(四)提升高教公共性		
	7.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逐年提升情形	1.學雜費 減免 人次(校庫校9) 2.弱勢學生 助學金 人數(校庫校10-1) 3.新住民、新住民二代人數(學基庫)
	8.透過輔導機制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人數情形	1.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經濟與生活輔導 人數、比例、成長率 2.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 輔導措施 (質性)
	9.輔導原民生及推動全民原教成效	1.定期召開 諮詢委員會議 及校內跨單位合作機制(質性) 2.辦理 全民原教 相關活動場次 (新增)
(五)推動校務研究		
	10.校務研究落實情形	1.針對面向一至四自訂 質量化指標 (至多4項)並以 IR 說明成效分析 (新增)

二、註冊及課務組

(一) 持續進行本學期巡堂作業，落實教學正常化。

(二) 配合境外生教學品質查核，第 8 週起各系所(學程)、各學院、教務處進行系、院、校三級檢核「教育部境外生查核課程表」作業，落實教學正常化。

表 1 檢核「教育部境外生查核課程表」作業期程表

時間	單位	作業
每週二 下班前	教務處	課程若有調補課申請，俟簽核完畢，系統將自動帶入調補課日期及時間地點相關資料。
每週三 下班前	系所(學程)中心 開課單位助理 檢核	1.系所檢核/跟催下週課程調補課情形。 2.無固定時間、地點之課程，請開課單位助理檢視授課大綱之課程進度安排資料是否上傳完備。
每週四 下班前	院秘書檢視	1.檢核/跟催下週課程調補課情形。 2.無固定時間、地點之課程，請開課單位助理檢視授課大綱之課程進度安排資料是否上傳完備。 3.院秘書查核所屬系所課程，是否完成檢核，若未完成應跟催至完成為止。
每週五 下班前	教務處 查核及匯出	查核及彙整出下週調補課課程表。

(三) 公告「111-1 碩、博士班辦理學位考試、繳交資料及離校相關期程」

- 1.學位考試申請日期：111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
- 2.論文電子檔上傳：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
- 3.各所提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名單：第一階段 111 年 12 月 2 日止；第二階段 111 年 12 月 26-30 日止。
- 4.學位考試截止日：112 年 1 月 3 日止。
- 5.論文繳交暨辦理離校：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31 日止。

(四) 關懷提醒「111-1 修業期限即將屆滿」學生，降低退學人數：

11 月 7 日「111-1 修業期限即將屆滿」共 31 位，以書函、E-mail 及簡訊提醒同學，並請各系所協助關懷所屬學生，倘本學期無法畢業，若尚有休學期數，請於休學申請截止日(112 年 1 月 9 日)前完成休學手續。

(五) 辦理各學制學生畢業資格(初)審查，提醒學生妥為注意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

11 月 10 日發送紙本名冊有關「大三生、應屆畢業生(含研究所一年級)，上網登錄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學士班需確認截至 110-2 累計實得學分數」，紙本名冊於 12 月 3 日前繳交至註冊組。

(六) 配合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及填報作業：

表 2 提供資料及填報作業項目

序號	填報項目	填報時間	填報內容
1	111 年 10 月大學校 院校務資料庫 (統籌單位：研發 處)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完成填報 23 項表冊，包含 111-1 在學、111 新生註冊率、110 畢業、授予學位、博碩士學位論文資料及休退學人數、110 畢業學分結構、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人數等表冊
2	111-1 大學暨技專 校院課程資源網填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	完成填報 111-1 全校課程資料(包含遠距教學課程)，全校課程共 1116

序號	填報項目	填報時間	填報內容
	報		門，其中遠距教學課程共 10 門。
3	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 (統籌單位：秘書室)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報送作業(應屆畢[修]業入學一年級學生數)，完成填報 1 項表冊。
4	110 學年度畢業生及 111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填報作業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	為配合內政部戶政作業更新國民教育程度，已完成上網通報「110 年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111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
5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1 日	完成填報 16 項表冊，包含在學、休學、退學、畢業生、原住民學生人數等表冊。

(七) 註冊及課務業務相關事宜：

1. 10 月 12 日與 11 月 14 日 E-mail 提醒及公告教務處「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所)」(11 月 14-18 日止)申請事宜。
2. 10 月 12 日由本處召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延畢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3. 10 月 17 日寄出「111-1 全英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將教學影片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並繳交全英語教學課程報告表」通知信至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
4. 10 月 18 日由本處召開「教師評鑑 T3-1、T3-4 項目給分標準討論會議」。
5. 11 月 3 日由本處召開「課程架構研討會議」。
6. 11 月 8 日召開「南華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議會會議」，審議通過。
7. 11 月 14 日再次寄出系助及學生提醒信「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所)申請，時間為 111 年 11 月 14 日(週一)起至 11 月 18 日(週五)止」。
8. 11 月 16 日公告本學期課程棄選申請時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週一)至 11 月 25 日(週五)。
9. 11 月 23 日(三)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開會通知已於 11 月 7 日 E-mail 通知與會委員)。
10. 9 月 13 日大四在學學生開始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截至 111 月 11 月 20 日止，共計 45 位學生提出申請。
11. 配合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指標，11 月 2 日提供深耕總辦 14 項 KPI 之 111 年現值(包含 STEAM 領域學門學生數、跨領域課程人數、教師數、自主學習課程人數、社會參與課程人數等指標)。

(八) 持續優化系統，提送相關系統新增或修正需求，例如：提醒專兼任老師尚未登錄成績之功能、配合國際處需求提出學生學籍系統修正...等 8 項系統需求單，以利提昇作業效率。

二、試務組

(一) 11 月 3 日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1. 通過「南華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 2.通過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提送考生周麗美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資格案。
- 3.通過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提送考生邵祈誠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資格案，列先修課程為「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2 學分)」、「永續發展與綠色科技(2 學分)」及「循環經濟與碳中和(3 學分)」，並由周建明教授擔任輔導老師。

(二)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作業：

- 1.設計及印製海報、紅布條及跑馬燈申請作業，並轉發招生資訊至各社群網。
- 2.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後台之招生系所、名額、期程、各項資訊設定及上線測試，並依期程於 10 月 20 日公告於網頁，系統同步上線供考生報名使用。
- 3.辦理各系所口試委員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命題暨閱卷委員推薦作業，彙整完成後陳報校長圈選。
- 4.受理考生現場報名及電話諮詢作業，本次**報名至 12 月 1 日截止**，截至 11 月 16 日共計 132 人報名。
- 5.辦理考生完成轉帳繳費之系統匯款登錄、報名費減免資格審核及收費事宜。

(三) 10 月 24 日完成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報作業：

- 1.學 24 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2.學 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3.學 25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四) 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摺頁簡介及廣告宣傳作業：設計製作 112 學年度研究所摺頁簡介及海報，各所完成校稿作業後，通知廠商輸出初版，進行校對及印製作業，完成 11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摺頁簡介及海報印製，並分送各系所供招生宣傳使用。

(五) 依規定於 11 月 7 日完成 111 學年度生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考試入學因應疫情外加增額(1 名)案檢討報告報部作業。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 (一) 協助應社系老師登錄教師評鑑 T1-7 輔導學生課業、實施補救教學及 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
- (二) 10 月 17 日接獲畢業校友檢舉抄襲案，已通知被檢舉人就讀系所，10 月 27 日經系所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為受理案件；公文簽陳校長核定成立審查委員會，並發函請被檢舉人回覆答辯書。
- (三) 10 月 18、25 日及 11 月 1、4 日 E-mail 通知學生於 11 月 6 日前踴躍上網填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 (四) 協助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帳密相關問題排除。

- (五) 完成各組法規與委員會相關資料彙整及編列流水號上傳網頁。
- (六) E-mail 通知碩、博士生：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因應維護及更新作業，中心網站於 10 月 22 日（六）00：00 至 10 月 24 日（一）12：00 暫停營運，停機期間不開放上課、測驗、下載修課證明、使用後臺管理等服務。
- (七)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3 日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請假及曠課逾 1/3 扣考作業，扣考攸關學生權益甚鉅，請務必確實執行各項應有的作業程序；學生缺曠課扣考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自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25 日止。
- (八) 10 月 25 日各受評單位參加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之線上系所品保分享會。
- (九) 11 月 15 日再次確認尚有 17 位教師未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Office Hour（含辦公室時間、師生晤談及學習輔導），已請系助協助教師完成登錄，並列印表單張貼至研究室門口。
- (十) 向資訊中心提出系統需求：
1. 教師評鑑 T1-7 輔導學生課業時間、實施補救教學及 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由系統抓出符合補救教學之輔導項目，系統直接計分（規則不變）。
 2. 「教師指(補)導學生區」之授課教師補救紀錄/師生晤談輔導/學習輔導，新增備註提醒授課教師：期中預警針對學習成效欠佳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填補救教學紀錄時，請點選與補救教學相關輔導項目，方可列入教師評鑑積分。
- (十一) 11 月 4 日及 14 日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期中預警教師線上登錄期中考不及格成績及預警項目，系統開放時間自 11 月 8 至 11 月 22 日止。
- (十二) 11 月 8 日召開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各專任教師 110 學年度教學評鑑 T 教學項目之得分及 T3-1 增列「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每門 2 分）。
- (十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請各系於 11 月 4 至 17 日提供各年級必修課程或班會時間，俾利本處進行入班宣導。
- (十四) 提供其它單位相關品保資料：
1. 提供文創系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俾便申請優良老師之證明。
 2. 提供教發中心 107-110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俾便 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A5-2KPI 使用。
 3. 提供教發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俾便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4. 提供產職處 108-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佐證資料。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一) 完成南華大學 111 年學生素養、學習與生活調查分析報告：
1. 111 年學生整體六大核心能力（3.84）較 106 年（3.59）提升 7.0%，較 110 年（3.62）提升 6.1%。
 2. 111 年學生學習效能情緒困擾（1.69）較 106 年（2.06）下降 18.0%，較 110 年（1.84）下降 8.2%。

3.111 年學生整體生命自覺 (3.87) 較 106 年 (3.74) 提升 3.4%，較 110 年 (3.81) 提升 1.6%。

4.111 年學生整體校園資源使用滿意度 (3.62) 較 107 年 (3.18) 提升 13.8%，較 110 年 (3.36) 提升 7.7%。

表 3 111 年學生素養、學習與生活調查分析結果

學生六大核心能力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專業知能	3.00	3.56	3.56	3.61	3.30	3.75
自覺學習	3.10	3.50	3.48	3.50	3.43	3.91
實務應用	2.92	3.34	3.38	3.41	3.36	3.64
溝通合作	3.11	3.47	3.51	3.55	3.71	3.71
社會關懷	3.90	3.98	3.96	3.99	4.13	4.09
身心康寧	3.50	3.66	3.69	3.69	3.81	3.94
整體平均	3.59	3.59	3.60	3.63	3.62	3.84
學生學習效能						
自我效能	3.66	3.69	3.69	3.72	3.82	3.83
學習價值	3.54	3.60	3.58	3.63	3.72	3.89
情緒困擾	2.06	1.9	1.97	1.99	1.84	1.69
學生生命自覺						
自我反省	3.85	3.95	3.92	3.89	3.95	3.98
自我價值	3.58	3.54	3.57	3.60	3.61	3.68
自我成長	3.71	3.71	3.71	3.73	3.75	3.84
同理心	3.81	3.87	3.88	3.88	3.91	3.98
整體平均	3.74	3.77	3.77	3.77	3.81	3.87
學生校園資源使用滿意度						
餐廳飲食		2.84	3.10	3.29	3.28	3.44
醫藥保健		3.33	3.41	3.48	3.50	3.68
交通接駁		3.21	3.17	3.38	3.38	3.61
系館間移動		3.08	3.13	3.24	3.18	3.44
運動設施		2.99	3.04	3.29	3.37	3.64
電腦網路設備		3.12	3.17	3.29	3.14	3.56
教學硬體設備		3.15	3.15	3.26	3.18	3.62
圖書館		3.61	3.57	3.62	3.67	3.86
校園安全設施		3.31	3.34	3.45	3.48	3.75
整體平均		3.18	3.23	3.36	3.36	3.62

(二) 前往參與「2022 年校務研究鏈結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交流分享會」。

(三) 彙整各單位繳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分析內容，並且集結成冊為「南華大

學 111 年校務研究資料庫及大專院校分析報告」。

- (四) 撰寫南華大學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初稿。
- (五) 前往參與「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成果展暨研討會」。
- (六) 撰寫南華大學 111 年度問責報告。
- (七) 撰寫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計畫訪視意見之回覆(有關校務研究辦公室的部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配合援引之法規(本校學則)條次條正，故修正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核準備查)修正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4~7，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 4 (P.38-41)。

(一)「南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如下表 4，附件 1(P.38)。

表 4「南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須知依本校學則第 <u>七</u> 條訂定之。	本須知依本校學則第 <u>六</u> 條訂定之。	依據本校學則修正條文。
二、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 <u>分娩</u> 、 <u>撫育</u> 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入伍通知書、役男歸屬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填妥「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因懷孕、 <u>分娩</u> 、 <u>撫育</u> 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 <u>生產</u> 、 <u>哺育</u> 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入伍通知書、役男歸屬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填妥「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因懷孕、 <u>生產</u> 、 <u>哺育</u> 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修正條文。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	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二)「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如下表 5，附件 2(P.39)。

表 5「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以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順利銜接相關課程，並發揮自主學習之效能，特依據本校學則第 <u>十三</u> 條，訂定「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以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順利銜接相關課程，並發揮自主學習之效能，特依據本校學則第 <u>十三</u> 條，訂定「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本校學則修正條文。

(三)「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如下表 6，附件 3(P.40)。

表 6「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早日確定學生成績，特依據本校學則第 <u>二十</u>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早日確定學生成績，特依據本校學則第 <u>十九</u>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更改條次。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修課學生名單為主，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若對名單有疑義，應先查明確認。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繳交者，應以書面事先報備，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於 <u>次學期</u> 開學前一週內以書面方式繳交成績至教務處補登。	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修課學生名單為主，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若對名單有疑義，應先查明確認。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繳交者，應以書面事先報備，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於開學前一週內以書面方式繳交成績至教務處補登。	修正條文。
<u>第六條</u>		<u>應屆畢業生於第三學期修習非應屆年級課程者，不得提前自行予以考試，仍應參加非應屆年級學期考</u>	1.條文刪除 2.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 23 條規定：「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試。	授課滿18小時為一學分」及本校行事曆，故於110學年度起取消畢業考週。
第六條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更改條次。
第七條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改條次。

(四)「南華大學境外生修業暨畢業辦法」如下表7，附件4(P.41)。

表7「南華大學境外生修業暨畢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中華文化與結合專業養成教育，增加國際學生的交流，提昇外國學生之學習並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訂定。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中華文化與結合專業養成教育，增加國際學生的交流，提昇外國學生之學習並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訂定。	依據本校學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境外生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自動退學者，須填具「退學申請書」，並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由學生本人隨同家長或監護人連署申請，經導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等相關單位簽名同意後，繳回教務	境外生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自動退學者，須填具「退學申請書」，並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由學生本人隨同家長或監護人連署申請，經導師、系(所、科)主管等相關單位簽名同意後，繳回	條文修正。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完成離校手續。	教務處，完成離校手續。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 4 (P.38~ 41)。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說明(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之另訂辦法免報部」，故修訂本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8，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5 (P.43)

表 8「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 教 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校 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1.條文修正。 2.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說明(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之另訂辦法免報部」，故修訂本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後循程序送校務會議修訂，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5 (P.43)。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故修訂辦法名稱。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說明二「刪除報部備查之規定」。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9，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6(P.44)。

表 9「南華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南華大學 名 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南華大學 榮 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配合學位授予法之名稱，修訂本校辦法名稱為名譽博士。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大學 名 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 二、對文化、社會服務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大學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大學 榮 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 二、對文化、社會服務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大學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配合學位授予法之名稱，故修訂本條文。
第三條	候選人得由校長或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推薦，經推薦單位所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提請本大學 名 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授予 名 譽博士學位。	候選人得由校長或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推薦，經推薦單位所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提請本大學 榮 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授予 榮 譽博士學位，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說明二「刪除報部備查之規定」及「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故修訂本條文。
第四條	本大學 名 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教務處辦理有關事宜。	本大學 榮 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教務處辦理有關事宜。	配合學位授予法之名稱，故修訂本條文。
第六條	名 譽博士學位之服裝、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榮 譽博士學位之服裝、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配合學位授予法之名稱，故修訂本條文。
第七條	本辦法經 教務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本校行政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故修訂本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後送行政會議修訂，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6(P.44)。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435 號函辦理，故修訂本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0，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7(P.45)。

表 10「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 碩士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 代替論文。	1.條文修正。 2.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435 號函說明三第一款辦理修正。
第九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 代替碩博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 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 、 代替碩士、博士 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1.條文修正。 2.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435 號函說明三第一款辦理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後報部，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7(P.45)。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文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文學所、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111 年 5 月 30 日南華大學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五決議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4 月 12 日內部稽核委員建議：建議在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文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中可不必寫出哪個論文比對系統及比對百分比，避免未來更換系統或修正百分比時須修正要點。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8(P.48)。

表 11「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文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五)完成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且比對結果低於 30%。	(五)完成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且比對結果低於 30%。	刪除比對系統名稱規範

決議：維持現行條文。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提請討論。(宗教所、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7 月 20 日宗教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111 年 8 月 29 日人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二、依據 111 年 7 月 4 日宗教所學位授予法相關議題第二次諮詢會議決議修訂。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2，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9(P.51)。

表 12「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 施行 要點。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一、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學生研究能力，確保學位論文水準，依據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 施行 要點（以下簡稱本 施行 要	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學生研究能力，確保學位論文水準，依據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		
四、	本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起，得依「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 <u>論文研撰計劃表</u> ，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開始撰寫論文。	本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起，得依「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與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得 <u>繳交論文研撰計劃表，並</u> 開始撰寫論文。	1.條文修正 2.調整論文研撰計劃表繳交次序。
五、	指導教授 <u>以本所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u> ，如因專業指導需求， <u>可邀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可邀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上等情形時</u> ，須經所長同意， <u>並於學位考試時，須由本所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口試委員。</u>	指導教授 <u>應選定曾任教本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u> 如因專業指導需求， <u>選請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u> ，須經所長同意， <u>如由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由本校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u>	1.條文修正 2.合併原第九條。
九、		<u>如由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學位考試委員須包括本所專任教師一名。</u>	刪除條文並合併於第五條。
九、	<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基準，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u>(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 <u>(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 <u>(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 <u>(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u>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u>		新增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準，由本所所務會議審定之。</u></p> <p><u>(一)具博士學位。</u></p> <p><u>(二)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u></p> <p><u>第一項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或或屬專業實務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本所所務會議審定之。</u></p> <p><u>(一)具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審稿制 ISBN 之專門學術研究著作。</u></p> <p><u>(二)具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審稿制 ISBN 之專門學術研究著作。</u></p> <p><u>(三)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u></p>		
十一、	<p><u>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之學術倫</u></p>		<p>1.新增條文</p> <p>2.依內稽委員建議修</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悉依本校「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u>		改。
十二、	<u>本所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完成「論文比對系統」，且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應符合規定。</u>		1.新增條文 2.依內稽委員建議修改。
十一、 十三、			本條刪除。
十三、 十四、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 <u>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文條次修正。 2.修正行政流程。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436 號函核准備查之「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後，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 二、因本校學位考試辦法僅就前述「認定基準」訂定原則，「認定基準」仍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依據學位授予法第8條、第9條之規定尚須包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請辦理學位授予單位依原則訂定含括「認定基準」之相關法規後，逕行送教務處備查(教務處僅檢核有無違反訂定原則)，學位授予單位為學院者應經院務會議，其餘學位授予單位無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此案無須提教務會議，請逕行送教務處備查。其它未完成相關法規修訂的學位授予單位，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依實際作業情況修正及增加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3，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0(P.53)。

表 13「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	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	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試方式、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語文能力、技能檢定)或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抵免、 <u>認列</u> 。上述相關辦法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試方式、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語文能力、技能檢定)或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抵免。上述相關辦法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u>六、申覆：學生如有異議，可於開課單位公告「抵免通過科目明細表」後一週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覆。</u>		新增第六項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說明(四)：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之另訂辦法免報部」，故修訂本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0(P.53)。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七通過。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4，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1(P.57)

表 14 「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2)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前標。	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2)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3)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前標。	111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改為分科測驗，分科測驗考試科目無國文。
三、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 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 行事曆之規定期限 （送件截止日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 於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 之加退選截止日前 （送件截止日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1(P.57)。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語文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語文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一通過。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5，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2(P.58)**

表 15 「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二)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 分科測驗 英文成績達前標。	(二)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	修正條文。
四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 校訂時間內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學分抵免申請表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經語文中心初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學分抵免申請表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經語文中心初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2(P.58)。

提案十：廢止「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民音系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故廢止本要點。
- 二、經民音系 111 年 8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提案五廢除。
- 三、「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13(P.59)。

決議：同意廢止「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然請補足院務會議審議程序，以完備審議程序。

提案十一：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故修訂本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6，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4(P.60)。

表 16「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學院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p> <p>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p> <p>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 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2.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 以內。 <p>經系所(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p> <p>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p> <p>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 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2.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 以內。 <p>經系所(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及體育學</p>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體育學分及校際選課，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分，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4(P.60)。

提案十二：修訂「南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故修訂本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7，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5(P.64)

表 17「南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 <u>註冊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校際選課手續</u> ，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當學期 <u>選課</u> 學分上限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 <u>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u> ，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當 <u>年</u> 學期 <u>限修</u> 學分上限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第三條	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時，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 <u>前</u> 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時，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 <u>期內</u> 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選課登記手續，其成績不予承認。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期 <u>末</u> 考試結束後由 <u>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u> ，教務處 <u>依期程</u> 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選課登記手續，其成績不予承認。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期 <u>終</u> 考試結束後由 <u>各系、所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整理登記</u> 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5(P.64)。

提案十三：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09-2、110-1、110-2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受教權益查核指標及實際執

行情形，修訂本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8，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6 (P.65)

表 18「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開課人數規定</p> <p>(一) 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原則。</p> <p>(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p> <p>(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u>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u>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p>	<p>開課人數規定</p> <p>(一) 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原則。</p> <p>(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p> <p>(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p> <p>(四)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p>	<p>1.依據 109-2、110-1、110-2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受教權益查核指標，不得合併授課，故修正文字。</p> <p>2.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6(P.65)。

提案十四：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受教權益查核指標，故修訂本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9，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7(P.68)

表 19「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大學部各學制系各年級的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p>	<p>大學部各學制系各年級的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受教權益查核指標，修正文字</p>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	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	。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7(P.68)。

提案十五：修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新增全英語遠距教學之教師鐘點計算規定，故修訂此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20，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8(P.71)

表 20 「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以外籍生為主的全英語教學課程，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但以不參與專案計畫為原則。境外專班在校內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與教育部補助計畫狀況，最高按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在國外授課或採遠距教學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以外籍生為主的全英語教學課程，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但以不參與專案計畫為原則。境外專班在校內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在國外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新增全英語遠距教學之教師鐘點計算規定，故修訂本條文。

決議：修訂後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8 (P.71)。

提案十六：廢止「南華大學棒球隊學生修讀學士課程開設原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 107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故廢除「南華大學棒球隊學生修讀學士課程開設原則」。
- 二、「南華大學棒球隊學生修讀學士課程開設原則」，如附件 19(P.73)。

決議：同意廢止「南華大學棒球隊學生修讀學士課程開設原則」。

提案十七：廢止「南華大學學生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因學生基礎學科會考近年皆未實施，故廢除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之「南華大學學生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要點」。

二、「南華大學學生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要點」，如附件 20(P.74)。

決議：同意廢止「南華大學學生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要點」。

提案十八：修訂「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故修訂本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2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1(P.75)

表 21「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與審核：</p> <p>(一) 學生得個別或組隊於每月 1 日(遇假日遞延)，註明學習目標、學習期程與擬認列課程與學分，向教務處課務組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或檢具自主學習傑出成果提出申請。</p> <p>(二) 受理申請之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月向課務組申請再審。</p> <p>(三) 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負責填報自主學習計畫所對應之課程大綱。</p>	<p>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與審核：</p> <p>(一) 學生得個別或組隊於每月 1 日(遇假日遞延)，註明學習目標、學習期程與擬抵免課程與學分，向教務處課務組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或檢具自主學習傑出成果提出申請。</p> <p>(二) 受理申請之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月向課務組申請再審。</p> <p>(三) 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負責填報自主學習計畫所對應之課程大綱。</p>	<p>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p>
第六條	<p>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p> <p>(一) 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課程評量小組審議。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得逕提課程評量小組審議。</p> <p>(二) 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p>	<p>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抵免：</p> <p>(一) 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課程評量小組審議。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得逕提課程評量小組審議。</p> <p>(二) 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p>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p> <p>(三) 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p> <p>(四) 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p>	<p>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p> <p>(三) 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抵免指定課程及學分。</p> <p>(四) 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抵免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p>	
第七條	<p>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及經費：</p> <p>(一) 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準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計，以400人時(16位學生x25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計1學分，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修課學生人數超過16人者，仍以16人計算鐘點費。</p> <p>(二) 指導鐘點費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鐘點費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p> <p>(三) 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認列課程及學分數者，學生學習以不支付經費為原則。</p> <p>(四) 自主學習課程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p>	<p>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及經費：</p> <p>(一) 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準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計，以400人時(16位學生x25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計1學分，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修課學生人數超過16人者，仍以16人計算鐘點費。</p> <p>(二) 指導鐘點費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鐘點費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p> <p>(三) 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抵免課程及學分數者，學生學習以不支付經費為原則。</p> <p>(四) 自主學習課程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p>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1(P.75)。

提案十九：修訂「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故修訂本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22，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2(P.78)

表 22 「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p> <p>(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實作體驗、成果產出等學習活動。</p> <p>(二)微型課程可包括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成果產出的學習活動，純粹演講性質的活動不予納入。</p> <p>(三)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學習目標、抵免或是認列的學分數。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p> <p><u>(四)各開課單位若需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實習及民音系一對一課程、樂團團練課程除外)，皆需提出完整課程規劃，並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實施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若未繳交授課紀錄單者，則不可再申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通過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之</u></p>	<p>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p> <p>(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實作體驗、成果產出等學習活動。</p> <p>(二)微型課程可包括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成果產出的學習活動，純粹演講性質的活動不予納入。</p> <p>(三)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學習目標、抵免或是認列的學分數。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p> <p><u>(四)個別或團隊學生修滿0.8學分後，得自行規劃抵免某相關課程的整合性作業，向各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教務處提出申請，受申請單位應於兩週內審核通過後指派指導教師協助並撰寫擬抵免之相關課程大綱，指導學生學習成果發表，可抵免1學分的相關課程。1學分以上學分抵免，得比照前述比例辦理。</u></p>	<p>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p>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專任教師排課仍需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不得列入)。</u> (五)次學期同課程得3年送審一次，且可不受學期限制。	(五)次學期同課程得3年送審一次，且可不受學期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2(P.78)。

提案二十：修訂「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故修訂本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23，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3(P.80)

表 23 「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整合教學資源，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整合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多元、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之軟實力，特訂定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含微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整合教學資源，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整合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多元、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之軟實力，特訂定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2.因應開設微學程的國際趨勢。 3.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加註更具彈性。
第二條 第二項	(二)各學院應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求設置之。	(二)各學院應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求設置之。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三位以上跨學系或跨學院之教師組成跨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三位以上跨學系或跨學院之教師組成跨領域教師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領域教師成長社群共同規劃設置， <u>然微學程至少 2 位以上跨學系或跨學院之教師。</u>	成長社群共同規劃設置。	
第五條	系核心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至多 24 學分為原則， <u>微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1 學分為原則。</u> 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學位學程)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 為原則。	系核心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至多 24 學分為原則。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學位學程)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 為原則。	
第七條 第四項	<p>(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得指定進階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p> <p>(二)修畢本系所(學位學程)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分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學程”。</p> <p>(三)修畢本系(學位學程)開設之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加註“主修領域：○○○○主修”。</p> <p>(四)修畢他系(學位學程)<u>或本系他組(學籍分組)</u>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副修：○○○○學程”。</p> <p>(五)修畢他系(學位學程)或本系他組(學籍分組)核心課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系：○○○○學系”。</p> <p>(六)修畢他系(學位學程)或本系他組(學籍分組)主修領</p>	<p>(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得指定進階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p> <p>(二)修畢本系所(學位學程)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分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學程”。</p> <p>(三)修畢本系(學位學程)開設之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加註“主修領域：○○○○主修”。</p> <p>(四)修畢他系(學位學程)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副修：○○○○學程”。</p> <p>(五)修畢他系(學位學程)或本系他組(學籍分組)核心課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系：○○○○學系”。</p> <p>(六)修畢他系(學位學程)或本系他組(學籍分組)主修領</p>	

條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域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第二主修：○○○○學系”。 (七)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學位證書加註“跨領域學程：○○○○學程或微學程”。	域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第二主修：○○○○學系”。 (七)修畢完整之同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位證書加註“跨領域學程：○○○○學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3(P.80)。另，有關微學程部分請各開課單位與教務處加強宣導。

提案二十一：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補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品保組提案)

說明：配合疫情做滾動式調整，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24，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4(P.82)。

表 24 「南華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補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點	(一)關懷式點名：授課教師應於課後一週內登錄點名系統完成點名，學生應於曠課10天內完成請假作業為原則，系所助理協助導師每週檢核出缺勤狀況並電話進行關心輔導，累計曠課達15節（含以上）者導師應主動約談學生作成紀錄上系統填報。	(一)關懷式點名：授課教師應於課後一週內將點名紀錄登錄系統，實體教學課程應於一週內、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兩週內將點名紀錄登錄系統，學生應於曠課10天內完成請假作業為原則，系所助理協助導師每週檢核出缺勤狀況並電話進行關心輔導，累計曠課達15節（含以上）者導師應主動約談學生作成紀錄上系統填報。	配合疫情做滾動式調整，故修正本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4(P.82)。本項修訂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二十二：廢止「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品保組提案)

說明：

一、因應現行作業模式，擬廢止本要點。

二、「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如附件 25(P.84)。

決議：同意廢止「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

提案二十三：新訂「南華大學課程品保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品保組提案)

說明：

- 一、為建構各系所(學程)、學院或教學中心等開課單位整體課程及個別課程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透過課程內審及外審之機制，篩選符合社會對專業人才及能力需求之課程的汰舊換新，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以落實學用合一，廢止「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新訂「南華大學課程品保實施要點」。
- 二、「南華大學課程品保實施要點」，如附件 26(P.85)。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6(P.85)。

提案二十四：審議「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國企學程、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提案五及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四審議通過。
- 二、自 111 學年度入學之國企學程學生，應通過「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訂定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要求，須通過相當於 TOEIC550 以上者或是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始得畢業。
- 三、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須補修本校所開出之選修托福英語至少 6 學分，其平均分數達 80(含)以上，且配合本學程之輔導機制。於畢業前至少繳交一次具國內外認可之英語檢定機構所舉辦之測驗成績單，始得畢業；但選修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25，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7(P.86)。

表 25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學程自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通過本要點所訂定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要求，須通過相當於 TOEIC550 以上者或是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始得畢業。	本學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通過本要點所訂定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要求，須通過相當於 TOEIC550 以上者或是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始得畢業。	條文修正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 應於第三學期結束前，參加具國內外認可之英語檢定機構所舉辦之測驗，如 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須補修本校所開	本學程學生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須補修本校所開出之托福英語至少 4 學分，平均分數達 85 以上始得畢業；但選修該課程，	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之<u>選修</u>托福英語至少 6 學分，<u>其</u>平均分數達 80(含)以上，<u>且配合本學程之輔導機制</u>。於畢業前<u>至少繳交一次具國內外認可之英語檢定機構所舉辦之測驗成績單</u>，始得畢業；但選修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決議：本案撤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40)。

附件 1

南華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

85 年 8 月 21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須知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訂定之。
- 二、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入伍通知書、役男歸屬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填妥「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因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 三、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展緩入學，時間以一學年為限。辦理本項手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但當事人應於下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具函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以憑寄發入學通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轉學生及資賦優異保送分發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僑生因僑居地發生不可抗力之原因，受災地區學生因交通受阻，以致未能如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酌情從寬處理。
- 六、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准備查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以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順利銜接相關課程，並發揮自主學習之效能，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訂定「南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課暨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條件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碩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
- 第四條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其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由各學系依學生興趣及需求彈性認定之。
-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的成績評量，因不同障別而影響其修課表現時，修課成績得採彈性與多元方式評量。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遇學習困難時，可依其興趣適時輔導轉至其他系所。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88 年 12 月 22 日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早日確定學生成績，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一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碩博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二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
-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修課學生名單為主，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若對名單有疑義，應先查明確認。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繳交者，應以書面事先報備，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以書面方式繳交成績至教務處補登。
-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並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予以結案。
- 第五條 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審核。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應先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成績登載手續至遲應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完成。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與審議，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南華大學境外生修業暨畢業辦法

96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生學習輔導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境外生入學、修業、畢業等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境外生修業暨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中華文化與結合專業養成教育，增加國際學生的交流，提昇外國學生之學習並符合其能力及實際需求，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訂定。
- 第三條 境外生畢業條件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定的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碩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且論文得以中外文撰寫。
- 第四條 因應未具華語能力之外國學生學習個別差異及專業背景，其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由各院系依學生興趣及需求彈性認定之。
- 第五條 境外生的成績評量因語言程度差異而影響其修課表現，修課成績得採彈性與多元方式評量。
- 第六條 境外生遇學習困難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輔導轉至其他系所。
- 第七條 本校境外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符者。
 - 二、逾期未繳交學費：學生須繳交全額者，如繳費單逾二週，未完成繳費或辦理分期或緩繳者。及雖辦理分期或緩繳，逾期二週未繳者。辦理全額緩繳者最多只能延長繳費期限三週，分期者不得辦理緩繳。
 - 三、休學期滿於開學二週內逾期仍未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者。
 - 四、全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節)者。
 - 五、境外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六、違反校規之情節嚴重，依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以上退學之情事，經相關程序確認後，於兩週完成退學，並通知學生。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之境外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期修業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學期註冊入學。
- 第九條 境外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與「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大陸地區學生輔導專區系統登錄。
- 第十條 境外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本校所在地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事處及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 第十一條 境外生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自動退學者，須填具「退學申請書」，並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由學生本人隨同家長或監護人連署申請，經導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等相關單位簽名同意後，繳回教務處，完成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南華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10 年 0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謂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學程)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
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雙學位協議者，則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雙重學籍之申請須符合兩學籍就讀修課時段不同，即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原就讀系所(學程)所修科目時間衝堂。
-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原就讀系所(學程)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當學期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學程)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具有雙重學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時在國內、境外(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二)同時在本校二個系所(學程)就讀者，應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學程)就讀，其他系所(學程)之學籍應予註銷。
-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或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系所(學程)或他校就讀，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
如有學位論文，兩學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撤銷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於本校二個系所就讀者，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南華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89 年 9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10 月 11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一)通過
104 年 10 月 0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
二、對文化、社會服務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大學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候選人得由校長或相關學院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推薦，經推薦單位所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提請本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 第四條 本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教務處辦理有關事宜。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均以召集人為主席，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裝、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 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6436 號函除第 2、6、9 條外核准備查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碩士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第三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四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經申請核准修讀跨領域專長者，修滿主修、第二主修、或輔修等應修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者，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授予主修領域之學士學位。
-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

- (一) 認定範圍：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

- (一) 認定範圍：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

- (一) 認定範圍：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體育運動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

- (一) 認定範圍：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照第七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三、符合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者，以學生修習院系（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學士學位；完成他系(或學籍分組)主修領域者，另加註第二主修學系或學程名稱；完成他院系(或學籍分組)任一核心課程者，另加註輔系或學程名稱；完成跨領域或系所任一學分學程者，另加註該學分學程名稱。
- 四、通過國內外專業認證或評鑑組織(如 IEET、ACCSB 或 AACSB)之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該專業認證或評鑑組織提供的通過 Logo。

第十一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名稱表及授予學位名稱。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班、組）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七條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文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0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06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南華大學學則第三篇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與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訂定本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
- 二、修業學分數依該生入學學制及學級修業規定辦理。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聘：
 - (一)研究生應於預定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向系辦公室申請。上學期於11月30日前提出，下學期於5月31日前提出。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 (三)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可繼續指導至該研究生畢業為止，惟須與本系或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 (四)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心得報告、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指導教授申請之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 四、研究生11月考試須在上學期10月15日前提出，12月考試須在上學期11月15日前提出；5月考試須在下學期4月15日前提出，6月考試須在下學期5月15日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五、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達最低修業年限規定。
 - (二)當學期須修滿本系中西文學理論至少一門及已達畢業學分(含當學期之修習學分)之規定。
 - (三)刊登於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一篇，或發表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一篇，或參加國內外之文史哲相關研討會兩次。
 - (四)完成論文初稿(至少前三章)。
 - (五)完成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且比對結果低於30%。
 - (六)107級(含)後學生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

理教育」課程修習，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七)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六、學位考試：

(一)論文口試委員資格及規定，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一名須為本系教師。

(三)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報經系主任同意後邀請。

(四)論文口試每年分二梯次舉行，須在每年五月至六月或十一至十二月。

(五)論文口試本三本請於學位考試日前二星期自行寄送給口考委員（請封面註明口試本）。

(六)系辦安排場地及相關事宜。

(七)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論文審查，但以乙次為限。

(八)由口試主持人統合所有口試委員評定意見並審議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九)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十)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是否同意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七、離校手續作業

(一)研究生完成口試後，須在期限內完成修改，並填寫「論文付印同意書」，經系主任在論文口試合格證明簽名後，論文方可付印。

(二)學位論文上傳時間，依圖書館規定期限內，登入「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上傳論文 PDF 檔及到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須本人簽署，不得由他人代簽），經圖書館審核通過，方可辦理離校。

(三)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歸還借用物品，並繳交論文八本，系辦（平裝二本）、教務處（平裝一本）及圖書館（平裝二本），各口試委員每人平裝一本。

(四)依文學系碩士班畢業離校表，繳齊相關申請資料。

(五)若畢業生辦理網路離校，學生需上網登錄離校申請，相關單位繳交相關資料，毋須列印書面離校程序單至各單位核章，上網確認各審核單位已全部審核通過，即可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八、學位論文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將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處置。

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時，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辦理處理機制。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考試施行要點

90 年 08 月 29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09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08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學生研究能力，確保學位論文水準，依據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施行要點）。
- 二、本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研究生通過指導教授申請及論文提綱審查，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 三、本所每學期均接受指導教授申請、論文提綱審查和學位考試之申請，並請於規定日期內提出。

壹、指導教授申請

- 四、本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起，得依「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論文研撰計劃表，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得開始撰寫論文。
- 五、指導教授以本所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非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可邀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上等情形時，須經所長同意，並於學位考試時，須由本所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口試委員。

貳、論文題綱審查(論文初審)

- 六、本所研究生於指導教授同意書與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交論文提綱審查申請。
- 七、論文提綱審查應聘請至少一位講評老師，進行公開發表與講評。論文題綱審查未通過者，應於當學期規定日期參加複審會議。論文提綱審查之申請以三次為限。

參、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

- 八、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須至少

兩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應至少包括一位本校教師，且至少三分之一(含)委員為校外教師。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基準，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所會議審定之。

- (一) 具博士學位。
- (二)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第一項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首先應先確認研究領域是否屬於稀少性、特殊性之學科或或屬專業實務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由本所所務會議審定之。
 - (一) 具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審稿制 ISBN 之專門學術研究著作者。
 - (二) 具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且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或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或具審稿制 ISBN 之專門學術研究著作者
 - (三)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肆、學位考試

十、本所研究生於論文提綱審查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因特殊需求，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得於同一學期辦理。

十一、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悉依本校「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十二、本所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完成「論文比對系統」，且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應符合規定。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86 年 9 月 10 日本校 8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6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90092655 號函核准備查
90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准備查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34894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准備查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准備查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核准備查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准備查
111 年 0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依據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學程)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抵免或認列原則如下：

-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學程)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二、轉學生再經轉系(學程)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學程)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66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 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或認列。
- 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八、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抵免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學程)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
- 九、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十、校外或境外通識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暑修通識課程、跨校合作通識課程、及通識屬性計畫課程等無本校通識課程時序表所列課程，得依其屬性經抵免程序認列通識相關課程。
-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他校線上數位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者，得經抵免程序認列相關系所(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 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語文能力、技能檢

定)或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抵免、認列。

上述相關辦法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系所(學程)必修課程不得以專業選修抵免，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抵免編級、修業年限、遠距教學及推廣教育，實施原則如下：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1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6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3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三、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部份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 四、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教務處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時間：
 -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學程)提出申請。
 -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 二、抵免程序：由各系所(學程)彙整學生抵免資料，分送各開課單位，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經各院(或中心)再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三、繳交資料：

(一) 學分抵免申請表(詳填各項基本資料，缺漏者得予以退件)。

(二) 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並檢附課程大綱(情況特殊者得免附)。

四、各系所(學程)於註冊日起兩工作天內彙整抵免資料送各開課單位初審，循程序複審，以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複審完成為原則。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各系所(學程)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覆：學生如有異議，可於開課單位公告「抵免通過科目明細表」後一週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程)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學程)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事項，以遵循本辦法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特訂定「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 (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
 - (2)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前標。
- 三、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依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行事曆之規定期限（送件截止日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
- 四、本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
-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抵免語文課程之範圍，係指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
- 三、抵免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
 -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
 - (二)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科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
 - (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
 - (四)CambridgeIELTS 劍橋留英考試達 5.5 級。
 - (五)TOEFL 托福測驗(CBT/iBT)達 180/64 分。
 - (六)GEPT 全民英檢達中級複試及格。
 - (七)TOEICETS 多益測驗達 600 分。
 - (八)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依據本校評量尺規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佳(含)以上等第，方得申請並通過抵免相關英語課程。
- 四、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校訂時間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學分抵免申請表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經語文中心初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 五、本要點之抵免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8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廢止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音樂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時程自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至系辦公室領取填寫申請表。
- 第三條 辦理時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領取申請表，再由辦公室或各授課教師確認測驗時間。測驗結束後，將由測驗教師提供測驗成績以及申請學生繳交測驗教師簽名後之申請表，由辦公室統一送件至教務處進行抵免。
- 第四條 本要點免修音樂課程之範圍請參考附件一，附件一課程名稱依系課程會議修訂為準。免修以上課程的評量內容與方式為下列標準之一：
一、相關課程內容程度測驗達 80 分以上。
二、演奏技術經本系三位教師(含專任教師、該課程任課教師及主修教師)專業考試核定通者。
- 第五條 獲選參加國家級(或政府相關部門)藝生及傳藝計畫執行時數經系上課程會議同意可抵免相關課程時數，必須具備該單位開立時數證明。
- 第六條 考試時程將於每課程開學後於第一次上課中進行。申請人須於考試時程內準時出席考試，若無故缺席者(或缺席原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不給予補考機會。
- 第七條 本要點之免修音樂課程不適用於相關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分數之學生。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86 年 7 月 23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須經開課系所(學程)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 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

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

1. 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2. 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以內。

經系所(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體育學分及校際選課，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程)主任同意者；研究所已修畢課程撰寫論文期間，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免修課程。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4. 研究所(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 2 門課(適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5.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學生修習課程每日不得超過 10 節。

七、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4. 學生跨學制選修他系所(學程)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6. 大學日間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開放，其餘課程原則上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學程)主管同意，開放日間部可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

八、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

(1).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2).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1).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2). 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3).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九、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同意。

十、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十一、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然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

十二、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十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十四、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十六、轉系(學程)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十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海外雙學位」超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學號		連絡電話	手機：
	英文：			住家：	
聯絡信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就讀 院系所別	學院		請檢附以下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歷年成績單正本 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系所				
	年級				
擬赴 國外大學 院系名稱	學校及院系名稱： (中文) 大學 學系 (英文)				
申請資格 (擇一即可)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英檢成績全校新生前 40% 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50% ，外語檢定達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				
(上述欄位請申請人填寫)					
課程規劃 輔導教師 意見	導師意見：(必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簽章：_____</div>				
所屬學系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推薦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推薦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不通過原因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系主任簽章：_____</div>				
國際處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不同意原因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國際長簽章：_____</div>				

南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85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8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的科目為原則。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相關手續。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當學期選課學分上限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三條 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時，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
- (1) 學生填妥本校校際選課選課單後，經本校相關單位簽章核可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手續。經外校核可後，由學生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前，持正本送本校教務處，並影印一份送原肄業系、所分別存查。已完成選課手續但逾期未繳回選課單者，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筆選課資料壹佰元。
 - (2)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相關單位核可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相關授課教師及單位核可後，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影印二份分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手續，另一份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存查。正本交由學生持送原校相關單位存查。
- 第五條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選課登記手續，其成績不予承認。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教務處依期程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六條 未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過
107 年 0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 (一) 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 21 學分(含院基礎及院跨領域)，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76 學分。
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計算。
- (二) 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
- 1.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
 - (1)34(含)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 76 學分 \times 1.27=96 鐘點。
 - (2)35(含)人為基準，每增加 10 人為一級距(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增加 n 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76 學分 \times (1.27+0.05n)。
 - 2.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 3.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1 \times 1.58 \times 學系數為原則。
- (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
- 1.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
 - 2.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

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

3.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四) 院開課鐘點

1.104-106 級舊制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實際開課班級數計算。

2.107 級起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 60 人為一班，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之課程學分數乘以班級數。

3.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五) 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六) 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1.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2.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3.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二、一般開課規定

(一) 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九) 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三、開課人數規定

(一) 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人為原則。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大於 75 人之大班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

102 年 1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瞻會報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單位每學期排課應依據「課程規劃」(課程架構、時序表、課程地圖)，若有加開科目、刪除科目、異動學分數，需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改課程規劃，未能「於課程規劃」中查核佐證之科目不得排課。

二、上、下午及晚間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時間	08 : 10	09 : 10	10 : 10	11 : 10	12 : 10	13 : 10	14 : 10	15 : 10	16 : 10	17 : 10	18 : 10	19 : 10	20 : 10	21 : 10	
	~	~	~	~	~	~	~	~	~	~	~	~	~	~	~
	09 : 00	10 : 00	11 : 00	12 : 00	13 : 00	14 : 00	15 : 00	16 : 00	17 : 00	18 : 00	19 : 00	20 : 00	21 : 00	22 : 00	

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0	11	12	13	14
時間										17 : 50	18 : 40	19 : 30	20 : 20	21 : 10
										~	~	~	~	~
										18 : 35	19 : 25	20 : 15	21 : 05	21 : 55

三、大學部、研究所各學制排課原則如下：

- (一)大學部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大學部各學制系各年級的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
- (三)禁止不當密集授課，大學部各學制各年級的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 (四)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並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然各學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

安排以不超過 10 節為原則。

- (五)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考量學生用餐)。
 - (六)大學部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然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明定完善配套措施，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七)自主學習、微型或深碗等課程，或參與校外競賽、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通過者，課程上課時間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 18 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
 - (八)違反上述原則之課程，必須敘明原因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方得排課。
- 四、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 8-9 節，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該時段將供作系、院週會或導師班會之時間，或辦理全校大型演講、召開相關會議及專任教師會議等活動。另，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第 8 節起請勿安排課程。
- 五、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且涵蓋週一或週五，如：週一至週四、週二至週五或週三至週六。
- 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
- 七、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 6 節課。
- 八、各系、所及中心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以開課平均數 ± 3 門課內為原則，各所、體育中心、語文中心運用自己管控的教室得不受此規範。
- 九、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1 門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 1 門課。
- 十、大一服務教育課程時段，應避免排必修課。
- 十一、電腦教室與一般教室不得於同一節次重覆申請或排課。各院、中心負責以外之電腦教室，由資訊中心統籌各系所課程需求進行排課為原則。
- 十二、全校普通教室以教學優先和共同使用為原則，為達每學期排課教室與修課人數最適配置目標，教務處於每學期開排課時公告分配各院可使用之普通教室，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如下：
- (一)第一順位：各院就教務處分配之普通教室安排院及所屬系所課程，院內若有待尋教室之課程，請由院協調院內所屬系所教室互相支援。
 - (二)第二順位：院內皆無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院或開課單位向他院協調教室。
 - (三)第三順位：院與院間協調後仍無可使用之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開課單位向校請求支援，若校也無教室可排課時，則請調整上課時間。
- 十三、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所屬專業教室上課為原則。
- 十四、課程初選及加退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由開課單位依選課人數及課程需求調整教室，並依前述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辦理。
- 十五、各系所應充分使用所屬之專業或功能教室進行排課，經查若使用率過低者，次學期得刪減其初選前排課所分配之普通教室數量。
- 十六、基於保護學生修課權益之考量，所有課程經校課委會通過後應避免異動，若需異動則請依每學期公布之課程異動期程辦理，各項異動申請請

由開課單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後由開課單位通知所屬師生。

- 十七、初選、加退選期間，教務處不受理與處理課程異動申請，各開課單位若因學生必修、畢業學分等因素，須先確實了解選課人數上限並與授課老師、已選課學生及教務處確認教室容量，以及是否調動教室或調整上課時間等因素後，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單，經核准後由教務處提高選課人數上限，每個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十八、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 十九、教師請假請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調補課(含遠距教學、遠距試辦教學)請於七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辦理為原則。若因高中與大學課程接軌及入學制度宣導、開學第一週或緊急事由臨時請假，亦須事前提出(不受七日之限)，並依課程異動後之上課時間確實點名。另，高中與大學課程接軌及入學制度宣導或專案簽准者得採遠距教學方式補課，然同一門課程一學期不得超過 3 次，實施遠距教學應確實點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非因公請假且更改上課時間者，應檢附「學生簽名同意單」；若為「校外教學」，請依規定明訂於授課大綱中，調補課申請時須檢附「學生平安保險證明」備查。本校學生團體校外教學活動皆依規定須提出申請，並送學務處校安中心登錄系統，俾利學校掌握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 廿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充實外國學生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教學」係指專、兼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教學、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師生互動(含生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均 100%使用英語。以本國生為主要對象者，且非英語課的全英語教學者為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簡稱 EMI) 課程，準全英語教學(準 EMI)課程係指達成 EMI 標準的 75%以上者。而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雖仍屬全英語教學，然不屬 EMI 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教學單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不適用本辦法之加倍鐘點獎勵。然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學系教師開授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以不列入加倍鐘點之獎勵為原則，然得在運用教育部相關經費支付前提下專案簽准列入超支鐘點之加倍鐘點獎勵。
- 第四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第五條 EMI、準 EMI 課程、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以公告周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 EMI、準 EMI 課程至多以三門為原則。教師以申請一次準 EMI 課程為原則。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開授 EMI 英語課程，若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5 人(含)以上或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者，前二門按超出鐘點之一點三倍支鐘點費，第三門按教師超出鐘點之一點一倍支鐘點費(準 EMI 課程及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學系教師的全英語教學英語程比

照第三門辦理)；修課人數達 70 人(含)以上者，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前述課程若符合教育部專案計畫需求者，得經審查酌予補助教學助理或業務經費，由教務處組織審查小組審議之。

第七條 以外籍生為主的全英語教學課程，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但以不參與專案計畫為原則。境外專班在校內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與教育部補助計畫狀況，最高按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在國外授課或採遠距教學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第八條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 EMI、準 EMI 課程及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放觀課或錄影(含學生互動)，錄影長度至少涵蓋該課程一週時數之八成，並提供授課教材、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 EMI、準 EMI 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超支鐘點費應於完成影片上傳後，學期末再行核發，未上傳者不予核發超支鐘點費；未支領超支鐘點費的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未上傳者下兩學期以不得開設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9

南華大學棒球隊學生修讀學士課程開設原則

109 年 0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

- 一、因本校公開組棒球隊學生需較長之專長訓練時間，部份課程須得彈性方式開課，特訂定本原則為開課之基準。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公開組棒球隊學生。
- 三、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
- 四、每學年開課應依一般課程審查程序審核開課。
- 五、開課時間：
 - (一) 可於寒假與暑假期間密集上課，寒假以一門課為原則，暑假以兩門課為原則。
 - (二) 學期中課程可排至第 13 節並以兩門課為原則。
- 六、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 七、寒、暑假及夜間開課鐘點數應優先併入開課單位當學期可開課鐘點數計算，超出部分以學校專款支應。
- 八、開課鐘點數以不計入專兼任教職員學期授課上限鐘點為原則。
- 九、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開課、教學及授課方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

南華大學學生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要點

104 年 04 月 15 日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相關事宜協調會通過
104 年 06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檢測學生學習成效，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特舉辦基礎學科會考(下稱本會考)。
- 二、本會考之科目以院基礎課程為主，每院至少一科，由各學院下設置之學系共同修定，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基礎中文、基礎英文及基礎資訊課程，不在此列。
- 三、實施對象為修習會考相關課程的學生。
- 四、會考實施以共同能力或教材、共同考試及共同閱卷為原則，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各院應成立會考工作小組，此小組為一任務型組織，以該群組中所有授課教師組成，並推選一名召集人。會考工作小組遇爭議事件，得由院長協調。
 - (二) 各群組得自行決定教科書。
 - (三) 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考工作小組會議，協商教學進度與試題之命題。
 - (四) 會考科目閱卷成績所佔期中考、期末考成績比例，由會考工作小組自行決定，且應明確標示於教學規範中。
 - (五) 由各學院統籌安排測驗場地、監考人員、試卷印製與彌封、試務經費簽辦及相關試務工作等事宜。
 - (六) 會考成績應繳交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成績分析，提供各系課程委員會議研議課程、教學及評量改進事宜，院彙整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五、參加規定之同學應依公佈之時間及教室參加會考，會考當日未請假無故缺考者，以曠課論。
- 六、各會考科目成績前三名者，分別頒發獎狀，以資表揚。本要點相關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各院得另訂之並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03月31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訂定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含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MOOCs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27小時，教師指導達18小時為原則。
-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推動與評量組織：
 - (一)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相關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系(學程)代表各一名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召開審議會。
 - (二)課程評量小組：為評量自主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設置每門課程或每項自主學習傑出成果的自主學習課程評量小組，負責評定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的成績。評量小組成員至少三人，除該課程指導老師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課程審議小組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擔任，並由教務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上述組織人員審議或評量，本校教職員生不支付出席費，校外專家學者得支付出席費與差旅費。
- 四、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與審核：
 - (一)學生得個別或組隊於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註明學習目標、學習期程與擬認列課程與學分，向教務處課務組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或檢具自主學習傑出成果提出申請。
 - (二)受理申請之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月向課務組申請再審。

- (三) 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負責填報自主學習計畫所對應之課程大綱。

五、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 (一) 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展現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 (二) 指導老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等相關事宜。
- (三) 參與自主學習計畫者，應詳細記錄自主學習過程，並將學習成果置於指定網頁，並須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的商品化或專利。

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

- (一) 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課程評量小組審議。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得逕提課程評量小組審議。
- (二) 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
- (三) 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
- (四) 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

七、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及經費：

- (一) 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準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計，以400人時(16位學生x25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計1學分，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修課學生人數超過16人者，仍以16人計算鐘點費。
- (二) 指導鐘點費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鐘點費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
- (三) 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認列課程及學分數者，學生學習以不支付經費為原則。
- (四) 自主學習課程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八、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審查與評量等相關作業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九、凡通過本要點之課程及其成果，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教學推廣之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03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課程的深度、厚度與靈活性、多元性，落實學生實踐創新與社會責任，特訂定「南華大學深碗與微型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深碗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深碗課程乃具科際協作、深化思考與跨域實踐性質的課程，以4-12學分為原則，每學分以授滿18小時為原則。
 - (二)深碗課程之教學設計方案須包括如下設計至少兩種以上：跨領域學習、真實任務之專題學習、分組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學習、服務學習、社會實踐行動等教學活動。
 - (三)學習評量除需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除需將成果上傳至專屬網路空間外，尚須達以下其中一項基本標準：
 1. 學習成果發表會。
 2. 參與校外競賽。
 3. 成果商品化或提出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申請。
 4. 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並經審查通過的活動。
- 三、微型課程性質及開課原則。
 - (一)微型課程係指少於一學分的實作體驗、成果產出等學習活動。
 - (二)微型課程可包括實驗(實習、參訪)、遠距(網路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成果產出的學習活動，純粹演講性質的活動不予納入。
 - (三)開課單位提出微型課程申請提交課程大綱，應說明學生學習活動之項目、學習目標、抵免或是認列的學分數。總整型微型課程應註明總整方式及評量標準。
 - (四)各開課單位若需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實習及民音系一對一課程、樂團團練課程除外)，皆需提出完整課程規劃，並於課程大綱之課程進度表上傳詳細規劃。實施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若未繳交授課紀錄單者，則不可再申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通過開設無固定時段、地點課程之專任教師排課仍需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不得列入)。
 - (五)次學期同課程得3年送審一次，且可不受學期限制。
- 四、為提升課程革新品質，設置深碗與微型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議課程之開設及學習成果審查事宜。上述課程之申請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至本審議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審議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申請課程之單位主管或教師

代表1人，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

- 五、 深碗課程及參與校外競賽、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小組通過者，上課時間得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18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
- 六、 深碗與微型課程開課人數規定依本校開課原則辦理，開課鐘點數併入各學系、所及中心開課總鐘點數計算。課程之申請應說明課程抵免或是認列方式並檢附開課單位之同意文件。
- 七、 深碗與微型課程成績之評判，得視課程屬性，經審議小組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開課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學術發展，整合教學資源，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與整合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多元、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之軟實力，特訂定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含微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院、學系及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 (一)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 (二)各學院應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求設置之。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 (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分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分學程等級。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分學程為學術、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
- (六)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三位以上跨學系或跨學院之教師組成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共同規劃設置，然微學程至少 2 位以上跨學系或跨學院之教師。

第四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第五條 系核心課程、自由選修課程及各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至多 24 學分為原則，微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1 學分為原則。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學位學程)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

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 為原則。

第六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主修領域、校核心(通識)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院基礎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各系(學位學程)最低學分規定以上。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程時序表內。
- (三)2+2 雙學位學生得免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替代修課方案，須由教務處邀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五院院長召開會議商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境外學生跨領域學分學程之修課方案，須由教務處邀請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五院院長召開會議商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七條 學生學位證書加註說明如下：

-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得指定進階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加註於學位證書。
- (二)修畢本系所(學位學程)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分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學程”。
- (三)修畢本系(學位學程)開設之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加註“主修領域：○○○○主修”。
- (四)修畢他系(學位學程)或本系他組(學籍分組)選定加註之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副修：○○○○學程”。
- (五)修畢他系(學位學程)或本系他組(學籍分組)核心課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輔系：○○○○學系”。
- (六)修畢他系(學位學程)或本系他組(學籍分組)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加註“第二主修：○○○○學系”。
- (七)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學位證書加註“跨領域學程：○○○○學程或微學程”。

第八條 學生選修他系(學位學程)核心課程或他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者需提出申請或登記，申請方式依據教務處公告之登記及修正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實施後，修訂前入學之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課程等事宜應依原規定。關於學生的課程認列、抵免之規定，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條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劃主修領域應結合學生職能、產業或學校發展，並考量學生就業創業、社會服務、學術發展等進路，以利學生之生涯發展。

第十一條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各項學程之課程規劃及修訂，應依本校規定之課程審查程序通過，必要時得送校外委員審議，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4

南華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補救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補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學習預警採初級預防、次級預防、三級預防的預警及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初級預防：提供全校學生豐富且便利的輔導資源。
 - (二) 次級預防：對以下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或補救教學及輔導等，包括：
 1. 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者。
 2. 期中考試學科成績不及格者。
 3. 當科目缺課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或累計曠課達10節次者。
 4. 應屆畢業生低學年必修專業課程、通識課程或畢業門檻未通過者。
 5. 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三) 三級預防：對以下學習成效不佳應予預警或補救教學及輔導等，包括：
 1.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 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3. 當科目缺課次數達五次（含）以上者，或累計曠課達30節次者。
 4. 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三、 次級預防之預警與輔導
 - (一) 關懷式點名：授課教師應於課後一週內登錄點名系統完成點名，學生應於曠課10天內完成請假作業為原則，系所助理協助導師每週檢核出缺勤狀況並電話進行關心輔導，累計曠課達15節（含以上）者導師應主動約談學生作成紀錄上系統填報。
 - (二) 期初預警及輔導：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各學系、各授課教師、各班

級導師宜落實期中預警制度，除主動傳遞關懷訊息(信件、期中與期末簡訊)外，更協助學生了解學習狀況，提供教學助理協助、課業補救教學輔導，或轉介學輔中心輔導等。

- 四、 預警及輔導作業：配合學校規定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考後一週前，提交期中預警之學生名單及成績，除對成績低落之同學應進行期中預警外，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作業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包括：
 - (一) 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應於期中考後一週前，由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專區」→「科目期中預警輸入」中登錄預警項目，及「科目期中成績輸入」輸入不及格學生成績，俾利學習成效追蹤。
 - (二) 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學系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專區」→「授課教師補救紀錄」），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相關流程通報處理。
- 五、 三級預防之預警與輔導，除採次級預防之預警與輔導措施，導師亦應主動約談學生並電話通知家長作成輔導紀錄外，並得針對學習困難若為心理、情緒或適應困擾之學生，輔介至學輔組進行個別心理諮商。教務處並於期中考後二週寄發預警信函通知家長，且轉知各專任教師，俾利後續輔導作業。各學系、各授課教師、各班級導師及相關單位宜持續追蹤學生學習情況並提供適時的協助與輔導。
- 六、 針對學校所發之預警信函的學生，學生導師有義務主動與同學進行面談輔導，瞭解影響學習成效之主因以及課業補救要點，並告知系上學生之輔導紀錄，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成效之參考。
- 七、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成效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並紀錄之。授課教師除了課堂學習測驗外，應配合課堂點名作為學生成績預警及補強輔導，授課教師每點名三次（含以上）未到之學生，教師應主動通報系上轉告學生導師瞭解學生狀況，並請授課教師進行補強輔導。
- 八、 課後輔導之教學助理應協助教授輔導課程、學生輔導學習成效評量、解答同學課業相關問題，並追蹤參與輔導學生之學習狀況。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

102 年 06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透過課程內審及外審之機制，篩選符合社會對專業人才及能力需求之課程的汰舊換新，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以落實學用合一，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或教學中心將課程架構、課程地圖、職涯行業地圖、學生學習地圖及授課大綱等課程相關資料裝訂成冊，每三年進行一次課程外審，並由教務處公告時間共同辦理。
- 三、課程外審委員由各系所或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推薦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產業界專業經理人等至少各一名，經系所或教學中心主管、院長認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課程外審重點：各系所或教學中心課程架構、課程地圖、職涯行業地圖、學生學習地圖及每門課授課大綱等是否符合各系所或教學中心之發展方向和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和各項能力指標等，落實學用合一。
- 五、各系所或教學中心依課程外審委員之「課程外審報告書」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檢視、溝通與充份討論，擬訂修正與改善計畫及後續辦理情形，並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持續輔導與追蹤。
- 六、各系所或教學中心之「課程外審報告書」及「改善計畫與辦理情形」送教務處備查。
- 七、課程外審經費由教務處編列「南華大學課程外審機制費」預算計畫，專款專用來支給，各送審單位自行核銷。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課程品保實施要點(草案)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各開課單位整體課程及個別課程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透過課程內審及外審之機制，篩選符合社會對專業人才及能力需求之課程的汰舊換新，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以落實學用合一，特訂定「南華大學課程品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開課單位整體課程審核，內涵包括課程時序表(或規劃表)、課程地圖及授課大綱等課程相關資料，得視需要納入學生學習地圖或職涯地圖，每年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內審；每三至六年進行課程外審，由教務處公告時間共同辦理，若上述週期內曾實施系所(學程)或校務評鑑、認證或認可的內涵包括上述課程相關資料且通過者，得免實施整體課程外審。
- 三、開課單位整體課程之課程外審委員由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推薦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產業界專業經理人等至少各一名，經各開課單位主管、院長認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 四、開課單位整體課程之「課程外審報告書」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檢視、溝通與充份討論，擬訂「改善計畫與辦理情形」由院級課程委員會持續輔導與追蹤，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開課單位單一課程內審以新開課程為原則，於每學年新訂課程時序表或新學期開課前，檢送新開課程申請表、授課大綱、課程時序表及新開課程審查意見表，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新開課程審查意見表」審核項目應包含課程目標、核心能力及權重、教材大綱、教學方式、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等。
- 六、開課單位整體課程外審經費，由教務處編列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經費支付。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7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4 年 8 月 19 日 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 月 27 日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4 月 23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 本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本學程學生英語能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語之風氣，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符合教育部推動英語教學之要求，增進本學程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程自 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通過本要點所訂定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要求，須通過相當於 TOEIC550 以上者或是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始得畢業。參考換算標準如下表：

英語檢定參考換算標準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托 福 (TOEFL)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390	90	29	3	350	初級	170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57	137	47	4	550	中級	230	24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527	197	71	5.5	750	中高級	---	330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560	220	83	6.5	880	高級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630	267	109	7.5	950	優級	---	---

註：此表資料來源是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具國內外認可之英語檢定機構所舉辦之測驗，並自行檢具相關證明至本學程系辦公室辦理申請，經本學程辦理審查後，將通過審查名單公告後存查，以做為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憑證。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應於第三學期結束前，參加具國內外認可之英語檢定機構所舉辦之測驗，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須補修本校所開出之選修托福英語至少 6 學分，其平均分數達 80(含)以上，且配合本學程之輔導機制。於畢業前至少繳交一次具國內外認可之英語檢定機構所舉辦之測驗成績單，始得畢業；但選修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	副校長兼教務長	李坤崇副校長	
2	副校長兼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辰璋	
3	副校長兼人文學院院長	釋副校長慧開	
4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暨主任秘書	胡處長聲平	
5	學務處	柳學務長雅梅	
6	總務長	鄭總務長絢文	
7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林處長純純	
8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9	圖書館	賴館長淑玲	
10	資訊中心	廖主任怡欽	
11	教學發展中心	洪主任嘉聲	
12	終身學習學院	釋院長知賢 (沈昭吟)	請假
13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俊宏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4	管理學院	吳院長萬益	吳萬益
15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廖永熙
16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林副主任倫全	林倫全
17	管理學院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誌紋	賴招婷代
18	企業管理學系(所)	黃主任國忠	
19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許主任伯陽	許伯陽
20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廖主任英凱	廖英凱
21	宗教學研究所	釋所長覺明	釋覺明
22	生死學系(所)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所)	楊主任國柱	楊國柱
23	人文學院 文學系(所)	陳主任章錫	王孔明代
24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筱雯	曾筱雯代
25	外國語文學系暨語文教學中心	郭主任玉德	郭玉德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26	體育教學中心	何主任應志	
27	社會科學院	張院長裕亮	
28		張主任楓明	
29		張主任心怡	
30		黃副主任彥穎	
31	科技學院暨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主任	陳院長柏青	
32	資訊管理學系(所)	陳主任信良	
33	資訊工程學系	吳主任建民	
34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主任嘉民	
35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定助	
36	副教務長兼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周主任建明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37	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暨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葉院長宗和	
38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李主任江	
39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李副主任弘偉	
40		民族音樂學系(所)	張副主任雅婷	
41	學生代表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徐辰瑄同學	
42		生死學系	郭欣瑤同學	
43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蔡建安同學	
43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張仁楷同學	請假
44		資訊工程學系	蔡品昕同學	請假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試務組與教學品保組	劉瓊美組長	劉瓊美
註冊暨課務組	黃玉玲組長	黃玉玲
註冊暨課務組	周瑩怡組員	周瑩怡
註冊暨課務組	洪 羽組員	洪 羽
註冊暨課務組	蔡子瑢組員	蔡子瑢
註冊暨課務組	丁子芸組員	丁子芸
註冊暨課務組	劉佳春組員	劉佳春
試務組	林秋吟組員	林秋吟
教學品保組	林采瑩組員	林采瑩
校務研究辦公室	王晨宇組員	王晨宇
校務研究辦公室	李柏翰組員	李柏翰